附件2：

**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 年\_\_\_\_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

本人属于《2021年南通市崇川区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中规定的第（ ）类人员。

一、2021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二、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档案关系仍保留在（ ） （档案保管处，请按实际情况从原毕业学校，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中填写一项），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应无以下现象之一：与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履行；从单位领取过工资薪酬；单位为本人缴纳过社保等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所填写的应聘报名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有虚假信息，愿承担包括取消应聘、聘用资格以及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